

#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说明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原因：

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，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，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以下简称“新准则”)进行了修订，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《财务部关于印发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）同时废止。

#### （二）主要变化点：

新准则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企业应当在“利润表”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。

#### （三）具体的会计处理

根据新准则的相关规定，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新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“利润表”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；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后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## 三、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此项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能更准确、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